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4号

罪犯李才军，男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才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6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2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31年4月1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7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，2017年11月2日从安顺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2016年4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才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才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法院执行81.77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116.8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23.0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才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才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才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